**比选采购文件**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2024年惠州市中心血站采购献血纪念品项目**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CD2024120600001** |
| **采购人** | **：** | **惠州市中心血站** |

**惠州华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比选邀请 3**

**第二部分 比选须知 6**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16**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17**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 22**

**第六部分 附件 24**

**第一部分 比选邀请**

惠州市中心血站（以下简称‘采购人’），对2024年惠州市中心血站采购献血纪念品项目进行网上比选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惠州市中心血站采购献血纪念品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CD2024120600001

**三、**项目内容：2024年惠州市中心血站采购献血纪念品项目/1项

**四、**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96000.00元

**五、**答疑及踏勘现场：不举行；

**六、**供应商资质要求：

1.投标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响应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响应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响应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响应函》。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采购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相关网站查询截图）；**

**3、提供股东信息截图（可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或企查查等相关网站查询）。**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响应函》）。

5、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供应商授权代表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作为供应商授权代表可不提供《供应商授权代表证明书》）

6、已成功报名本项目的供应商；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注：报名时需将以上资料盖章扫描后命名为“供应商公司名称+报名资料”全部上传，否则视为不通过资格审核。**

**七、**比选公告及报名时间：2024年12月6日12:00:00至2024年12月12日12:00:00；供应商可在上述时间内通过平台（https://dy.gdhd.cn/tplatform-ui/#/mySite/indexPage/9m16iipc）进行注册登记报名（具体注册及报名流程详见比选文件第二部分第八条第6点，已注册的无需再进行注册）。

**八、**比选时间:2024年12月12日12:00:01至2024年12月12日17:00:00；

**九、**提交比选文件地点：在规定的比选时间内通过平台（https://dy.gdhd.cn/tplatform-ui/#/mySite/indexPage/9m16iipc）上传电子比选文件，无须线下提交纸质比选文件。）

**十、**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报价是否含税 | 是 | 报价方式 | 总价 |
| 采购方式 | 网上比选 | 采购品目 | 其他货物 |
| 周期类型 | 交货期 | 周期内容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分批次发货。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15个自然日内完成交货，（具体发货时间及数量清单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 报价次数 | 1 | 定标规则 | 综合评分法 |
| 报价规则 | 暗拍：不公开报价供应商的公司名称及报价金额。供应商应根据比选公告要求，在满足比选需求的前提下，在规定的比选时间内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
| 比选邀请 | 无 |

**十一、**包组信息：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最高预算 |
| 1 | 2024年惠州市中心血站采购献血纪念品项目 | 人民币96000.00元 |

**十二、**项目需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十三、**联系事项

|  |  |  |  |
| --- | --- | --- | --- |
| 1. | 采购单位 | ： | 惠州市中心血站 |
|  | 采购项目联系人 | ： | 张工 |
|  | 电话 | ： | 0752-2867802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 | 惠州华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地址 | ： | 惠州市惠城区鹅埔角（金山二桥）金山商务中心A栋1楼 |
|  | 采购项目联系人 | ： | 郑小姐 |
|  | 电话 | ： | 0752-2525820 |

**十四、**本项目相关公告发布媒体：

华宣平台

（https://dy.gdhd.cn/tplatform-ui/#/mySite/indexPage/9m16iipc）

**第二部分 比选须知**

1. **定义**
2. 采购人：进行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和社会企业；
3. 采购代理机构：惠州华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监管管理部门：采购人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5. 响应供应商：指响应比选并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比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成交供应商：指经比选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7.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适用）；
8. 实质性响应：是指对采购文件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9.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和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响应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0. 履约保证金：是指采购人为防止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并弥补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既不同于定金，也不同于预付款（如适用）；
11.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12. **适用范围**

采购人、响应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1. **供应商资质要求：**

详见《第一部分 比选邀请》第六点供应商资格要求；

**注：报名时需将以上资料盖章扫描后命名为“供应商公司名称+报名资料”全部上传，否则视为不通过资格审核。**

1. **供应商注册要求：**
2. 上传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
3. 上传加盖公章的账号管理人证明书（账号管理人为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账号管理人为供应商授权代表证明）。
4. **资金来源：/。**
5. **本项目报价费用：**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 **合格的货物、服务、工程：**
2.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报价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4. “工程”是指响应供应商新建、改造、扩建、装修、拆除或修缮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建设工程等。工程必须是其合法组织、合法施工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建设工程，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材质、质量、竣工期、验收服务等要求；
5. 所有进口货物均须为合法正当渠道进口、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在货物验收时，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有关的正常报关证明和产品出厂合格证明；（如适用）
6.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服务、工程，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7.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报价货物、服务、工程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
8. **比选规则：**
9.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本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是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非招标方式采购代理服务规范》等法律法规。
10.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等相关政策。
11.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惠州华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12. 比选货币：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3.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提出的需求（详见‘用户需求书’）在指定发布媒体上发布网上比选公告。
14. 供应商注册及报名：

（1）供应商在比选公告的公示时间内，通过比选系统

（https://dy.gdhd.cn/tplatform-ui/#/mySite/indexPage/9m16iipc）进行注册；

（2）供应商在比选系统注册成功后，并在项目报名期限内按要求填写报名表，上传项目要求的资质材料（如有）并提交报名表；

（3）供应商在提交报名表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文件要求对其报名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供应商须在项目报名期限内支付项目报名费，否则报名无效**（报名费：贰佰元整）；**

1. 响应供应商报价：

（1）响应供应商在通过报名审核后，在比选公告规定的比选时间内，通过比选系统对比选项目进行报价。

（2）响应供应商报价应包含采购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服务、工程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项目报名费、采购代理服务费、项目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工程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项目验收费用、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3）响应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采购人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采购人有权将该响应供应商作为报价无效处理。

1. 报价规则：指以采购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三家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由采购人组织的比选专家组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通过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如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等，可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供应商的报价次数为一次，报价提交后直接作为最终报价。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 本项目比选规则以“第一部分比选邀请”中的定标规则规定的方式为准。
2. 比选成交规则：
3. 综合评分法：是指比选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因素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报价时间截止后，系统按照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排序：

①比选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③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行选定成交供应商。

比选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因素量化指标比选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④参加比选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满足比选需求的品牌不足3个的，比选采购失败，作废标处理。

1. 最低评标价法：按照满足比选项目需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报价时间截止后，系统按照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排序：

①报价最低的，排序第一；

②报价相同的，按报价时间先后顺序排序；

③报价相同且报价时间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定成交供应商；

④参加比选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满足比选需求的品牌不足3个的，比选采购失败，作废标处理。

（3）采购人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采购人有权择优选择其他响应供应商作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1. **比选流程：**
2. 供应商比选：

（1）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比选即视同于完全响应本比选采购文件。且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有货物、服务、工程；

（2）供应商应根据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并把相关资料上传至比选系统，所有上传提交的资料必须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对报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供应商进行报价时，必须把第五部分报价文件的《报价一览表》上传至比选系统，否则视为报价无效；

（4）供应商应根据比选公告的要求，在满足比选项目需求的前提下，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比选项目报出不得超过采购预算的价格，并对报价内容承担责任。

（5）供应商应按网上比选系统内嵌的报价格式填写报价文件。电子报价文档具法律效力。

（6）供应商提交报价的产品必须符合“用户需求书”的需求，并严格按照网上比选要求在报价文件的“报价一览表”中对货物（如技术要求、详细配置）作出明确、实质响应，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与实际不符，一经查实，将视为弄虚作假，当次网上比选报价无效，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7）供应商提交报价的产品应当为当前市场的主流产品，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装正品。若非原装正品货物，则无条件退货，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 采购结果确认：报价截止后，比选平台按照比选规则对参加报价的供应商进行自动排序，并向采购人推送成交候选信息，采购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根据成交信息确认采购结果。
2. 发布比选结果公告：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在1个工作日内在比选采购文件指定媒体发布比选结果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3. 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价的1.5%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5. **其他**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不同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比选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比选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比选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由比选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 采用最低价中标法的，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不同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比选活动的，以其中满足比选需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报价无效。
	3. 凡是列入核心产品范围的，只要出现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均被认定为一家响应供应商计算。
	4. 比选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以及比选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应盖公章。
6. **报价无效的情形**
7. 提交的比选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8. 供应商响应函未提交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9.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比选文件未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未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10. 供应商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11. 出现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报价条款的；
12. **授予合同：**
13. 合同的订立：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比选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 合同的履行：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或者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1.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金额，采用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汇入形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 履约验收：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报价文件和采购合同履约。采购人应按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

1.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适用）**
2. 技术、商务评分：比选小组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响应供应商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4. **样品寄到：惠州市惠城区鹅埔角（金山二桥）金山商务中心A栋1楼**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分）** | **权重（%）** |
| 一 | **技术部分（49分）** |
|  | 设计方案 | 根据各供应商的整体设计方案进行评定，评定标准：（1）设计创意新颖、独特易被接受；（2）主题突出，具有鲜明的特色以及特定的纪念意义；（3）有一定的实用价值；包装、色彩应用合理、美观；（4）用材合理，绿色环保。满足以上四项要求得20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151分，满足以上两项要求得10分，满足以上一项要求得5分，无提供不得分。 | 20 | 20 |
|  | 样品 | 根据所提供的样品、彩色效果图、结构图样等，对产品的款式、设计合理性、方便性、牢固性、耐用性等进行综合评定产品设计合理性、方便性、牢固性、耐用性强，得12分；产品设计合理性、方便性、牢固性、耐用性较强，得8分；产品设计合理性、方便性、牢固性、耐用性有所欠缺，得4分；无提供或样品提供不全的得0分。 | 12 | 12 |
|  | 产品环保性 | 根据所提供的产品环保性，原材料的来源、质量、环保性等相关证明进行综合评定：原材料来源可靠、质量良好、环保性强，得11分；原材料来源较可靠、质量较好、环保性较强，得7分；原材料来源不明、质量欠缺、环保性一般得3分，无提供或样品提供不全的得0分。 | 11 | 11 |
|  | 服务方案 | 根据各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方式和时间、产品维护方式和时间、备件支持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详细，可行性强，得12分；方案内容基本详细，可行性一般，得9分；方案内容不详细，可行性低，得5分；方案内容只是简单提及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12 | 12 |
| 二 | **商务部分（21分）** |
|  | 业绩 | 根据供应商提供2017年1月1日至今的同类业绩（指杯壶类）情况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得3分，满分15分。（提供合同关键页面复印件，响应供应商无提供证明文件不得分。） | 15 | 15 |
|  | 认证证书 |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证书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注：须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3 | 3 |
|  | 服务机构便利性 | 根据供应商的服务响应情况评审：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紧急电话后，1小时内响应，售后人员6小时内上门服务的为满足用户需求，得1分；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紧急电话后，1小时内响应，售后人员4小时内上门服务的，得2分；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紧急电话后，1小时内响应，售后人员2小时内上门服务的，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提供承诺函及保障按时到达的佐证措施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 3 |
| 三 | **价格部分（30分）** |
|  | 响应报价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100×权重备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响应报价,详见《价格扣除》。响应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30 | 30 |
| **合计** | **100分** | **100%** |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说明：**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货物、服务及工程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024年惠州市中心血站采购献血纪念品项目**

**一、项目说明**

1.项目名称：2024年惠州市中心血站采购献血纪念品项目。

2.项目预算：人民币96000.00元。

**二、技术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需求条款** | **计量单位** | **采购数量** |
| 1 | 塑料扣饮水口杯 | 1. 形状:方圆型，带滤网，杯体带刻度
2. 材质:杯身 PC 材质，杯盖、滤网为PP 材质
3. 容量:700ML±20ML
4. 克重:杯盖+提绳+滤网+杯身(148G+10G)
5. 产品执行标准:0B/T 4049《塑料扣饮水口杯》，提供合格证/说明书。
 | 个 | 8000 |

三、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分批次发货。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15个自然日内完成交货，（具体发货时间及数量清单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四、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1、项目完成并经由采购人验收确认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全额发票，采购人在接收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费用。

2、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采购合同；

（2）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3）成交通知书等。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注：本合同格式为货物类合同模板，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合同编号：

甲方：惠州市中心血站

乙方：（成交供应商）

受甲方委托，惠州华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对 （采购编号为 ）进行采购，于 年 月 日通过比选采购，经最低评标价法推荐乙方 为成交供应商。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及合同总价**

1.1 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本合同书 、成交通知书、报价文件、比选文件（含比选文件澄清通知）等。

1.2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_\_\_\_\_\_\_\_\_\_\_\_\_\_\_元）。

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器材工具、培训、维护服务费等所有含税费用，总价为不变价。

1.3招标范围及内容：

1.3.1乙方提供的交货内容指 详见比选文件用户需求书 。

1.3.2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内容 | 品牌/型号/规格 | 技术配置要求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主要条款**

1.1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

1.2本合同的完成时间为： ；交货地点为： 。

**三、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有关的服务及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4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服务

2.1 提交技术服务应与比选文件规定的技术服务要求和其报价文件的技术服务说明相一致。若技术服务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导致甲方不能使用成果的应退还全部项目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技术成果或服务内容

4.1合同项下技术成果或服务内容（除合同主要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天之内，乙方应将技术成果或服务内容交付甲方。

4.2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属 甲 方所有。

4.3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客户资料、非专利技术等商业秘密和本合同，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除为履行本合同需要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任何一方未履行本保密条款约定之义务者，除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外，还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

5 验收

5.1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依据制定的方案进行验收，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

5.2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5.3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

6 迟延交付

6.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交付货物。

6.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付，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6.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认为理由不成立的，交货期限不予延长。

7 违约赔偿

7.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或完成，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2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是无法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3 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款项或是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的违约金，不足的部分由乙方另行补足。

7.4 本合同所述之损失、经济赔偿是指甲方因乙方原因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因此而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8 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8.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9税费

9.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起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违约解除合同

11.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经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1.2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货物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2破产终止合同

12.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 转让和分包

13.1 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3.2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3.3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3.4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或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14 计量单位

1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 合同生效和其它

15.1 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比选文件和报价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5.2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壹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合计 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15.3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15.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附件1. 《成交通知书》

附件2. 《比选采购文件》

备注：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其编制依据是比选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和乙方的报价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2.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  |  |
| --- | --- |
| 甲方（盖公章）： | 乙方（盖公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 帐户名称： | 帐户名称：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帐号： | 银行帐号：  |
| 地址： | 地址：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签订地点： |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

##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惠州市中心血站采购献血纪念品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CD2024120600001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响应报价****（人民币 元）** | **交货期** |
| 2024年惠州市中心血站采购献血纪念品项目 | 小写： 大写：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备注：**

*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如：小写：1,230,0096000.00，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元整。
	2. 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分项报价表（如适用、格式自拟）**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惠州市中心血站采购献血纪念品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CD2024120600001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备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一：

**供应商响应函**

**致：**惠州市中心血站**、**惠州华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2024年惠州市中心血站采购献血纪念品项目（项目编号：CD2024120600001）的比选采购文件， (供应商名称、地址)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我方已清楚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我方具备比选采购文件第一部分比选邀请第6条供应商资质要求的规定条件。

3、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响应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及附属机构，非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5、我方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比选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比选，并已清楚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比选采购文件及附件，我方完全理解本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我方同意放弃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7、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有关比选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我方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超出报价时间外的任何报价。

9、如果我方未对比选采购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报价无效处理。

10、我方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比选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11、如果我方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方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12、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3、所有有关本次比选的函电请寄： （供应商地址） 或发电子邮件： （供应商邮件）

备注：本响应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报价无效。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盖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附件三：

**供应商授权代表证明书**

\_\_\_\_\_\_\_\_\_\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本授权证明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 的 （供应商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作为我方的合法代理人，就 2024年惠州市中心血站采购献血纪念品项目（项目编号：CD2024120600001）的比选采购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证明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采购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相关网站查询截图）；